

附式九

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申請書

一、本人 前與 聯名向貴會申請為第 任
總 統 選舉被連署人，因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
副總統 （ 年 月 日 ）死亡，茲申請副總統被連署人更換
為 。

二、檢附更換之副總統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：	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 籍 地 址：	省 縣 鄉（鎮 村 鄰 路
	（市） （市） 市區） （里） （街）
	段 巷 弄 號 樓之
申請更換之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：	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戶 籍 地 址：	省 縣 鄉（鎮 村 鄰 路
	（市） （市） 市區） （里） （街）
	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「本人」之下請填寫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。

二、「前與」之下請填寫連署期間內死亡之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。

三、「更換為」之下請填寫更換之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。

四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，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。